

##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的 擬議海岸公園

####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報告有關就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而擬議海岸公園的最新進展及未來工作，並徵詢委員對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條例）援用法定程序指定擬議海岸公園的意見。

#### 2. 背景

2.1 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建議設立一個新的海岸公園，以緩解因項目所導致的棲息地損失。擬議的海岸公園將連接現有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及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在北大嶼水域形成一個大範圍的海岸公園網絡，更好保護重要的中華白海豚棲息地及保育海洋環境。

2.2 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於 2018 年 10 月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之海岸公園委員會，及於 2018 年第四季至 2020 年第二季期間諮詢其他持份者。機管局亦分別於 2020 年 7 月及 9 月進一步諮詢海岸公園委員會和環境諮詢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支持指定擬議的海岸公園。

#### 3. 海岸公園的設計及管理計劃

3.1 考慮到持份者諮詢收集到的意見和關注，擬議海岸公園的設計和管理計劃已作相關調整，有關文件載錄於**附錄一**。擬議的海岸公園的擬議範圍和佈局見**附錄二**。

3.2 為配合本港海岸公園現有的願景以保護及保育海洋環境，從而達到保育、教育、科研和康樂的目的，有關的管理計

劃將包括以下各項：

- (a) 分區計劃；
- (b) 海洋生態及漁業提升措施；
- (c) 漁業管理措施；
- (d) 海岸公園行政管理；
- (e) 公眾教育及推廣；以及
- (f) 生態及環境監察。

#### **4. 海岸公園的指定程序**

4.1 擬議海岸公園須援用《條例》下的法定程序，以進行海岸公園的指定工作。因應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須徵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指示，按照該條例第 7(1) 條擬備擬議的海岸公園地圖草稿，然後遵照有關的其餘法定程序指定擬議海岸公園，以配合整個三跑道系統項目在 2024 年全面運作的目標。

#### **5. 擬議海岸公園的命名**

5.1 為擬備未定案地圖，現建議把擬議的海岸公園命名為「北大嶼海岸公園」。

#### **6. 徵詢意見**

6.1 請委員就擬議的海岸公園提供意見及建議。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二〇年十月

##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的擬議海岸公園設計和管理計劃

###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就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按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環境許可證（EP-489/2014）要求所推展的擬議海岸公園的設計及管理計劃提供詳細的資料。

### 2. 背景

2.1 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建議設立一個約2400公頃的新海岸公園（下稱「擬議海岸公園」），以緩解因項目導致的永久生境損失。擬議海岸公園旨在保護和保育香港國際機場附近的海洋環境免受各種人為威脅。

2.2 擬議海岸公園的設計旨在連接現有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現有及擬議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組成一個在大嶼山北部水域相互聯繫的水體，為保育海洋生態和漁業資源提供協同效應。此外，擬議海岸公園亦會接壤位於香港水域以西的珠江口中華白海豚國家級自然保護區，以促進中華白海豚的活動。

2.3 機管局於2015年12月向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交《海岸公園建議》，當中概述擬議海岸公園的初步設計及管理計劃，以徵詢其意見。《海岸公園建議》隨後於2016年3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此後，機管局已就擬議海岸公園開展詳細研究（下稱「海岸公園研究」）。機管局於2018年10月就擬議海岸公園的初步設計及持份者諮詢計劃徵詢海岸公園委員會。

### 3. 持份者諮詢

3.1 機管局就擬議海岸公園的設計及管理計劃諮詢了不同持份者，包括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三跑道系統項目專業人員聯絡小組及社區聯絡小組、海事處轄下的諮詢委員會、海

底設施擁有人/營辦商、渡輪營辦商、離島及屯門區議會、漁業界、環保團體、學術界、生態旅遊經營者及香港國際機場相關營運部門。持份者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包括：

- (a) 擬議海岸公園內的船速限制，特別是對於駛經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及香港國際機場之間水道的高速船，以及來往屯門及東涌的渡輪。有建議指出在規劃擬議海岸公園時應保留不受船速限制的航道；
- (b) 擬議海岸公園作為中華白海豚保育措施的成效，以及追蹤擬議海岸公園成效的相關監察機制；
- (c) 擬議海岸公園內的商業捕魚管理；
- (d) 鑑於擬議海岸公園將連接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其相關的海上交通安全問題和海岸公園邊界浮標的整合；
- (e) 打擊擬議海岸公園內跨境非法捕魚活動的巡邏和執法工作；
- (f) 與擬議海岸公園相鄰的現有和規劃中的沿岸設施/基礎建設的營運和維修所帶來的潛在問題，包括位於沙洲東面的污染泥卸置設施、海底設施、箱形暗渠、以及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國際機場接壤的海堤和防波堤；及
- (g) 於海岸公園內執行必要的職務（如例行消防訓練/演習、消防和海上救援行動）。

3.2 機管局已於2020年7月及9月就擬議海岸公園的最新進展分別諮詢海岸公園委員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對指定擬議海岸公園表示支持。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提出對保護及提升中華白海豚海洋生境的建議（如提升漁業資源），及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就監察擬議海岸公園的成效表達意見。

3.3 考慮到諮詢持份者時收集的意見和關注，擬議海岸公園的設計和管理計劃已作相應調整，並在下列各段闡述。

#### **4. 擬議海岸公園的設計**

4.1 如附錄二所示，擬議海岸公園在設計上連接香港西北水域的兩個現有海岸公園，即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並接壤位於香港水域以西的珠江口中華白海豚國家級自然保護區。透過聯繫這些中華白海豚核心棲息地，擬議海岸公園將成為有效的中華白海豚保育措施。就此，不論將擬議海岸公園分割為兩部分，或豁免海岸公園內個別水道不受10節船速限制以保留航道的建議，均會大大削弱擬議海岸公園的保育價值。因此，就該建議不作進一步考慮。

4.2 然而，在釐定擬議海岸公園的範圍時，已考慮對海事用途的潛在影響。具體而言，擬議海岸公園將不會佔用西部水域的兩條現有主要航道，即龍鼓航道及青山航道。

4.3 此外，在不影響擬議海岸公園與毗鄰海洋保護區（即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及珠江口中華白海豚國家級自然保護區）之間的相連性前提下，並考慮了相關持份者就鄰近沿岸設施/基礎建設日後營運和維修需求的意見後，擬議海岸公園的邊界已作微調，並納入現時的設計。建議的微調包括於東北面邊界作大約25米的局部調整，以避免佔用沙洲東面的污染泥卸置設施仍在營運的部分；及與鄰近的海堤和防波堤保持50米距離。

4.4 上文第4.3段所述的邊界微調將不會影響擬議海岸公園與毗鄰海洋保護區的相連性。擬議海岸公園的總面積將保持約2 400公頃。

#### **5. 擬議海岸公園的管理計劃**

5.1 擬議海岸公園與現有海岸公園的管理模式大致相同，均會按照《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進行管理及管轄。在指定擬議海岸公園後，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作為條例下的執法部門，將負責擬議海岸公園內的營運、管理和執法。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海岸公園內的船隻行駛速度最高為10節。

5.2 海岸公園研究已就多管齊下的管理計劃制定進一步的細節。建議的管理措施包括：(a) 提供分區計劃；(b) 海洋生

態及漁業提升措施；(c) 漁業管理措施；(d) 海岸公園行政管理；(e) 公眾教育及推廣；及 (f) 生態及環境監察。這些管理措施在下文詳述：

- (a) **分區計劃**：擬議海岸公園將與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約970公頃）和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約1 200公頃）連接，組成一個大型的海岸公園羣（共約4 570公頃）。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已設立約80公頃的核心區，在核心區內禁止捕魚活動。至於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漁護署將不會批出新的商業捕魚許可證，而現有許可證也不會獲續期超逾至2022年3月底之後。此後，整個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將成為禁捕區。

如**附錄二**所示，擬議海岸公園亦與現有及擬議的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相連，其面積共約為670公頃。除獲得海事處處長許可外，任何船隻均不得進入或通過現有及擬議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海事處將就擬議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分別進行立法修訂。因應進入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的限制，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可被視為禁捕區。

整體而言，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禁捕區（共約1 280公頃）連同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約670公頃）可提供總面積達1 950公頃的禁捕區，佔海岸公園羣和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總面積（5 240公頃）約37%。

- (b) **海洋生態及漁業提升措施**：機管局現正進行/評估於擬議海岸公園及/或鄰近水域的海洋生態和漁業提升措施，當中包括：

- 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海堤的生態提升設計，其中包括具有粗糙表面的混凝土海堤組件和垂直海堤面板，以吸引表棲生物群在該處生長，令微生境更多樣化。首批生態海堤組件已安裝於三跑道系統填海區北面和東面的海堤。當海堤建造工程大致完成後，將進行生態監測，以評估生態海堤的生態價值和成效；及

- 研究投放幼魚及敷設人工魚礁可行性的準備工作正在持續進行。機管局於2020年3月完成首階段投放幼魚先導試驗，共投放了共8 000多條黑鱸、黃腳鱸和青斑幼魚。先導試驗旨在評估投放幼魚以助提升該品種在北大嶼水域數量的效用。在投放前後採用了多種方法，包括魚籠誘捕、手釣、誘餌式水下遠程攝錄系統和聲學遙測調查，以監察投放幼魚先導試驗的成效。於首階段試驗成果的基礎上，機管局現正計劃第二階段的投放幼魚先導試驗。另外，機管局現正就敷設人工魚礁進行先導試驗，以評估在北大嶼海洋環境中敷設人工魚礁的成效，並量化其生態價值。待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取得法定授權後，敷設人工魚礁先導試驗計劃於2021年上半年展開。機管局會就人工魚礁先導試驗進行相關監察，並考慮在敷設人工魚礁後進行進一步的投放幼魚先導試驗。視乎先導試驗結果，機管局將推行進一步的投放幼魚及/或敷設人工魚礁。

- (c) **漁業管理措施**：根據《2019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漁護署將透過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及其附帶條件)，允許《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下已登記的漁船在擬議海岸公園內進行商業捕魚。

就持份者對打擊非法捕魚執法的關注，漁護署將在擬議海岸公園內進行定期和針對性的巡邏。漁護署會適時與水警及海事處進行聯合行動。漁護署亦會與內地廣東省漁政總隊及其支隊保持密切聯繫和交流情報，共同打擊非法跨界捕魚活動。

- (d) **海岸公園行政管理**：邊界浮標將用作清晰區分擬議海岸公園的邊界以作管理及執法用途。就持份者對海上交通安全和整合海岸公園邊界浮標的關注，機管局將研究在擬議海岸公園使用實體和非實體邊界浮標的可行性，並與有關當局就整合兩個毗鄰的海岸公園（即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邊界浮標的可能性進行磋商。按照香港其他

現有海岸公園的做法，在擬議海岸公園內執行必要的職務（例如消防演習/行動以及為海底設施進行緊急維修工作）將不會受影響。有關活動將透過現有的機制處理。

- (e) **公眾教育及推廣**：為推廣公眾教育和保護海洋環境的意識，機管局將探討使用不同形式的教育材料（例如電子傳單、展覽板及展覽攤位），及考慮在香港國際機場舉辦有關中華白海豚保育等議題的短期展覽，並會鼓勵其他活動，例如生態旅遊、生態導賞員培訓和宣傳計劃。
- (f) **生態及環境監察**：在指定擬議海岸公園後，機管局承諾將在大嶼山東北面和西北面的水域進行為期六年的中華白海豚監察，以評估擬議海岸公園對中華白海豚保育的成效。此外，若實施以上（b）項所述的擬議敷設人工魚礁和魚類放養，機管局亦將進行相關監察以評估其成效。

5.3 機管局將繼續與漁護署合作，進行指定擬議海岸公園的準備。為配合擬議海岸公園日後的管理工作，建議成立由機管局和漁護署組成的聯絡小組，以進行直接及持續的溝通。

## 6. 發展路向

6.1 就各委員的意見，機管局將敲定擬議海岸公園的設計和管理計劃。

香港機場管理局

二零二零年十月

擬議海岸公園的範圍及佈局

